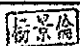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		遊說案件紀錄表	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			
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	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02-25865868 傳真：02-25865669		
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	103-63 台北市中山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08 室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陸建琪	遊說代表 2	林世良
遊說代表 3	張美英	遊說代表 4	張德建
遊說代表 5	李明玉	遊說代表 6	趙台生
遊說代表 7	譚家化	遊說代表 8	翁瑞錦
遊說代表 9	顧一真	遊說代表 10	
遊說時間	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9 時 30 分		
遊說地點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 樓簡報室		
遊說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兆玄	職稱	院長
※指定之人 姓名	陳清秀	職稱	局長
遊說內容	<p>一、廢止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（即現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之 1 規定）。</p> <p>二、主張未來擬訂之新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，應回歸退休給與設計以本俸為計算基準，反對將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（學術研究費）列入計算。</p> <p>三、新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不應溯及既往，如政策決定溯及既往，在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且受影響者，應予合理補償，或採相對較緩和之作法（如採折半方式處理）。</p> <p>四、新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應有立法或法律授權；改革過程並請邀請相關團體參與，踐行程序正義。</p>		
紀錄人：		(簽名或蓋章)	日期：97 年 12 月 31 日

(續下頁)